

北一女中員生消費合作社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1.03.04 修訂

- 一、 目的：基於「取之於社員，用之於社員」原則及盈餘適當運用，提升合作社預備社員福祉，永續嘉惠綠園學子。
- 二、 清寒獎助學金來源：合作社每年度盈餘分配應付公益金、應付獎助學金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條件：
 1. 本校在籍學生，家境清寒、品學優良。
 2. 前一學期德行評量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為表現卓越、表現優秀或表現良好。
 3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(及格分數參見本校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)。
- 四、 獎學金額度：

每學期頒發一次，每名新台幣陸仟元(匯入員生消費合作社卡或學生證悠遊卡內)。
- 五、 申請時間：
 1. 每學年 2 梯次，上學期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、下學期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。
 2. 經內聘理監事 3 名為審查委員，審查合格，由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後通知發放。
- 六、 附則：
 1. 申請表格請向合作社經理領取。
 2. 本獎學金每學期各十名，合作社得視每年度盈餘分配應付公益金、應付獎助學金多寡調整名額。
 3.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北一女中員生消費合作社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班級座號		家長或監護人	
德行成績				學期成績			
敘述申請人家庭狀況				推薦師長意見欄			
審查結果	1. 委員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
	2. 委員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
	3. 委員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

申請人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